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)</u>的<u>(海湾户外运动场新建工程临时围墙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海湾户外运动场新建工程临时围墙)</u>,属于<u>(**建筑业**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</u> <u>鼎诚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853.2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17917.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8.5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